重点改革任务分工表

牵头部门	改革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	1. 出台《2013 年吉林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意见》。
	2. 分类推进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
	3. 开展长吉图体制机制创新试点。
	4. 修订完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5. 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6. 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7. 适时出台《吉林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1. 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省教育厅	2. 扩大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试点。
	3. 抓好 6 个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
省科技厅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省公安厅	分类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省民政厅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省财政厅	1. 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3. 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和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
	4. 稳步推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 全面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 抓好农村就业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3.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职能。
省国土资源厅	1. 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
	2.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推行计量供热收费办法。
省水利厅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省农委	1. 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
	2. 探索建立村级公益事业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3. 开展化解乡村垫交农业税等债务工作。
	4. 抓好九台市农村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改革试验区实施工作。
	5. 做好国有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准备工作。
省林业厅	1.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
	2. 启动国有林场改革试点。
省文化厅	推进省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和 吉林歌舞剧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
省新闻 出版局	1. 实施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
	2. 组建吉林期刊集团公司。
省广电局	1. 实施第二批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转企改制。
	2. 推进长影集团实施跨行业跨地域兼并重组。

省卫生厅	1. 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六大体系"。
	2. 统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
	3.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救治制度,启动省级统筹的新农合大病补充保险制度。
省国资委	1. 适时启动全省厂办大集体改革。
	2. 推动昊融集团、森工集团等公司实施资产并购重组。
	3. 推进国有独资集团公司、金融投资类企业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
省环保厅	探索排污权交易试点、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试点和环境 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省工商局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
省编办	1. 制定机构改革方案。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 年底前基本完成省、市、县事业单位分类工作。
省金融办	1. 稳步推进省农村信用社改革。
	2. 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3. 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
	4. 继续推进各类权益抵 (质) 押贷款试点。
	5. 争取长春高新区"新三板"试点。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1. 完善食品药品质量标准和安全准入制度。
	2. 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药品监管联动机制。